

债券代码：112899

债券简称：19 三聚 Y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聚环保”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

发行人近日发布《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集团”）为调整内部结构，于 2021 年 9 月筹划协议收购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所持有的发行人 29.48%股份的相关事宜。2021 年 9 月 13 日，海淀科技与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淀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淀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692,632,56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4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新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海淀科技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海新致共持有发行人 692,632,56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48%，成为发行人新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12 层 1230 室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志珍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风险提示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四平、王傲

联系电话：010-8512779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